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墨矿问题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前，本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决定》（深证上[2011]142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深证局公司字[2011]54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存在的问题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本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贝特瑞网站上曾有“贝特瑞拥有近 2.68 亿吨储量、适合于锂离子二次电池用的优质石墨矿产资源，可以确保原料供给稳定、持续”的陈述。而中国宝安以公告形式披露公司目前没有石墨矿。在是否拥有石墨矿的问题上，中国宝安表述和贝特瑞网站上的表述不一致。中国宝安没有对子公司贝特瑞对外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管理和严格审查，造成公司股价异动，市场影响恶劣。

（二）深圳证监局认为，本公司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接待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1、对子公司网站刊登信息把关不严

贝特瑞网站曾刊登了“拥有近 2.68 亿吨储量、适合于锂离子二次电池用的优质石墨矿产资源，可以确保原料供给稳定、持续”的信息。公司事前没有对该信息进行审查，也未及时更正。

2、接待投资者调研工作不规范

公司安排投资者到子公司贝特瑞现场调研并由非上市公司高管人员回答提问的不恰当的沟通形式，回答问题不谨慎。此外，在接待投资者调研时，公司未要求参加调研活动的机构和人员签署承诺书，也未对调研过程进行详细记录。

3、未及时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

公司在投资者调研结束后，没有对券商出具研究报告的情况进行关注，待几家券商的研究报告在网络上广泛传播时，也没有及时向相关各方反馈真实情况，对相关石墨矿的信息进行澄清。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决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的规定，经深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作出以下处分决定：

- 1、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2、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运总裁贺德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3、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运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娄兵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深圳证监局的监管意见及本公司整改情况

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本公司提出批评，并对公司提出如下整改要求：

1、公司董事会应专门召开会议，查找问题原因，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形成相应的决议，并对上述问题的相关责任人进行认真问责。公司应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子公司负责人开展培训，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公司诚信规范、守法合规意识。

2、公司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发布〈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52 号）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修订、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认真遵照执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应加强对公司及子公司网站刊登信息、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接待特定对象调研、接受媒体采访等非正式公告披露方式的管理，确保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4、公司应加强对涉及公司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的监控。主动采取措施进行核查，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或进行澄清。

公司应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工作，向深圳证监局提交整改情况报告。深圳证监局将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视情况决定是否采取进一步的监管措施。

根据《意见》所提整改要求，公司对不足之处和不完善的地方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加强对董监高的培训工作

公司已在 2011 年 5 月 16 日组织了公司董监高学习深圳证监局的《意见》，

再次强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重要性、敏感性和基本原则，明确自身的责任和义务。同时要求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公司诚信规范、守法合规意识。今后公司仍将不定期组织公司董监高开展培训。

（二）修订相关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发布〈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52号）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接待和推广制度》。今后公司将认真遵照执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加强内部信息管理

1、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网站刊登信息的审批流程，所有经营信息的披露最终均需报公司品牌部、行政总监审批后，报公司董秘审核同意，方可在网站刊登。

2、在接待投资者来电方面，再次强调回答的内容不能超出公司公告范围，同时更新了录音设备，要求保存录音电子文档。在接待投资者来访和特定对象调研方面，明确事前必须签署承诺书，并对整个接待过程进行全程录音。

3、在接受媒体采访方面，严格遵照《关于加强报刊传播证券期货信息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要求，事前须核实记者是否持有新闻出版总署统一核发的新闻记者证，不接受见习记者、实习记者及试用人员单独进行的采访报道；采访过程进行全程录音；接受采访后如需进行新闻报道，要求媒体事先进行书面核实。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加强对非正式公告披露方式的管理，确保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四）加强舆情监控

公司已聘请了常年品牌管理顾问，负责对平面媒体和财经网络的舆情监控和品牌宣传。同时公司品牌部安排专人负责监控与本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以求及时发现和应对问题，对重要新闻舆情即时报告董事局秘书。由董事局秘书做好与媒体沟通工作，对不实报道及时澄清。

四、公司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一）关于贝特瑞网站披露“拥有石墨矿产资源”的情况说明

贝特瑞公司的网站曾刊登了“拥有近 2.68 亿吨储量、适合于锂离子二次电池用的优质石墨矿产资源，可以确保原料供给稳定、持续”的信息。理由如下：

1、网站所称石墨矿产资源是指鸡西恒山区柳毛乡大西沟矿段，据勘察报告

记录有 2.68 亿吨的石墨储量；鸡西市政府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柳毛石墨资源有限公司拥有柳毛石墨矿的开采权，矿产资源公司（中国）有限公司持有柳毛石墨矿 60%的股权。

2、2009 年 12 月 12 日，中国宝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矿产资源公司（中国）有限公司在新加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国宝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依协议预付了 100 万元的合作定金，矿产资源公司（中国）有限公司委托贺德华代理行使矿产资源公司（中国）有限公司在柳毛石墨资源有限公司持有 60%股权的股东权利，代理行使任晓峰先生作为柳毛石墨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职权（该委托书已在澳大利亚大使馆达尔文代表处公证）。贝特瑞据此认为中国宝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控股了柳毛石墨资源公司，也就拥有了柳毛石墨矿 2.68 亿吨资源的开发使用权。为了企业宣传需要，2010 年 4 月贝特瑞依据当时这种情况将该信息放到其官方网页上。

3、贝特瑞在宣传网站中所表述“拥有石墨矿产资源”的意思是指拥有上述矿产的开发使用权，即拥有可利用的石墨矿产资源，而非拥有矿产的所有权。资源的范围包括优惠政策、合作关系、重要合同等等。贝特瑞网站上挂“石墨矿产资源”时间较短，影响有限。

（二）关于公司接待投资者的情况说明

安排投资者到贝特瑞现场参观是上市公司组织的。因涉及事项为 2010 年 11 月 3 日的一次接待投资者参观考察活动，是以参观深圳贝特瑞、深圳大地和公司新的厂区及设施为主，所以没有要求参观人员签署承诺书和进行会议记录。当时在介绍贝特瑞未来纵向发展的情况时，其负责人谈到：在上游原材料方面，公司向当地政府申请配套额度，争取满足贝特瑞未来发展需要；此事目前还在协调和办理之中。

（三）关于及时关注媒体对公司报道的情况说明

贝特瑞连续多年行业排名国内第一，去年已成为全球负极材料出货量最大的生产企业，其原材料绝大部分来自外部采购。因此，本公司认为，在 2011 年 3 月份之前“石墨矿”根本不是影响贝特瑞生产以及上市公司股价的重要信息。2011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中国宝安股价有较大上涨是因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告贝特瑞关于石墨烯科研情况而引起的。在 3 月份之后，在媒体的连篇报道之下，石墨矿才成为影响股价的重要信息。为此，公司在 3 月 7 日开始准备草拟澄清公告，3 月 9 日—14 日公司股票进行了停牌处理，3 月 15 日将石墨矿及券商调研等情况进行详细公告。此后公司又再次发布公告和声明，以及接受正规媒体采访，及时回复市场关注的问题。

五、公司对此事件的态度

这次持续几个月被媒体轮番报道，成为市场关注的热点，是本公司上市 20 年来第一次遇到。公司已在内部进行了调整和改进，在体制上、程序上、执行中严格要求，力求在公司经营业绩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同时，提高公司内部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管控水平。

对于公众因贝特瑞网站披露“拥有石墨矿产资源”的信息而产生的误解，本公司在此表示歉意。《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